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
選舉董事長及監事長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789,819,000股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而1,968,801,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176,260,17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42866%。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及計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1.1	委任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165,336,090 (99.847775%)	6,398,080 (0.089156%)	4,526,000 (0.063069%)
1.2	委任尹剛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172,110,170 (99.942170%)	0 (0.000000%)	4,150,000 (0.057830%)
1.3	委任楊永勝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171,420,170 (99.932555%)	685,000 (0.009546%)	4,155,000 (0.057899%)
1.4	委任王嘉傑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1,465,170 (99.933182%)	645,000 (0.008988%)	4,150,000 (0.05783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委任陳津恩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0,485,170 (99.919526%)	1,620,000 (0.022575%)	4,155,000 (0.057899%)
1.6	委任陳嘉強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2,105,170 (99.942101%)	0 (0.000000%)	4,155,000 (0.057899%)
1.7	委任姚桂清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2,105,170 (99.942101%)	0 (0.000000%)	4,155,000 (0.057899%)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2.1	委任田麗豔女士為本公司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7,172,105,170 (99.942101%)	0 (0.000000%)	4,155,000 (0.057899%)
2.2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本公司 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172,105,170 (99.942101%)	0 (0.000000%)	4,155,000 (0.057899%)
3.	審議及批准擬新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報酬方案	7,172,105,170 (99.942101%)	0 (0.000000%)	4,155,000 (0.05789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8月28日起，(i)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其中，辛定華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及高樹堂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8月28日起，(i)田麗豔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及(ii)吳作威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同時，經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陳世奎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此外，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趙秀梅女士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重選連任監事。趙秀梅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趙秀梅女士已確認，彼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田麗豔女士、吳作威先生及陳世奎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彼等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2018年度的相關金額將在本公司2018年年報中披露。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請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世奎先生，43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陳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副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法律顧問、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法務檔案主管、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主管，其間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助勤。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域經營指揮部助理經濟師、經濟師。自1997年5月至2004年9月，於山東省荷澤市人民法院及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人民法院工作。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刑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如下：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成員：周志亮先生(主席)、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陳津恩先生、姚桂清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陳嘉強先生(主席)、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成員：周志亮先生(主席)、王嘉傑先生、姚桂清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陳津恩先生(主席)、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成員：尹剛先生(主席)、王嘉傑先生、姚桂清先生

選舉董事長及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決議選舉周志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決議選舉田麗艷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